

乌鲁木齐县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补贴项目名称) 政策公告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落实以人民为中心的发展理念,让党的惠民惠农政策有效落实,确保每一分惠民惠农财政补贴资金都用到群众身上,现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公告如下。

一、政策依据

- 1.《新疆维吾尔自治区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切实做好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工作的通知》(新政办发(2006)197号)
2.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管理辦法》的通知(新财企(2013)144号)
3. 关于印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基金绩效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新财企(2019)27号)

二、补助对象

安置在我县范围内的大中型水库的农村移民。后扶资金的扶持范围为自治区境内及外省迁入自治区境内的大中小水库移民。移民人数按照《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人口核定登记管理办法》(新财办发[2006]17号)要求,实行一年一核定,由各地州市人民政府报自治区移民管理局审核后,确定当年扶持人数。



二、补助标准

对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每人每年补助 600 元。扶持期限：对 2006 年 6 月 30 日前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自 2006 年 7 月 1 日起再扶持 20 年；对 2006 年 7 月 1 日以后搬迁的纳入扶持范围的移民，从其完成搬迁之日起扶持 20 年。因死亡、农转非等原因而减少的移民，当年继续发放后扶资金，次年停发。

三、发放方式

银行卡发放

四、发放时限

实行按年发放的方式

五、政策咨询和监督投诉

群众如对大中型水库移民后期扶持资金发放工作有意见建议的，可拨打以下电话。

1. 乌鲁木齐县财政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牛英萍，联系电话：18999963157

经办人：赵洪霞，联系电话：18997952011

2. 乌鲁木齐县水务局

主要负责人（局长）：刘博，联系电话：18999912350

经办人：明景萍，联系电话：18999963175

3. 乌鲁木齐县板房沟农村信用社（代发银行）

主要负责人（主任）：沙雪云，联系电话：13899802876

经办人：热比娅，联系电话：13201333207

2020年7月13日

